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5〕45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 征集和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2025年，广电总局决定继续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和推选活动，总结推广各地媒体融合发展的成功实践和经验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电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和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的总体部署，通过征集和推选工作，系统总结广电媒体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的做法与经验，梳理推广广电视听领域创新发展的举措与探索，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实现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二、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分为新媒体平台建设、融合生产传播、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机制四个类别，围绕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要求新实践新趋势，凸显新媒体平台建设的前瞻性与互动性、融合生产传播的多元性与协同性、综合信息服务的全面性与精准性、创新发展机制的引领性与实效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是指着力“造船出海”打造自主可控的新媒体客户端，或“借船出海”建设新媒体账号矩阵，或汇聚省域资源打造的支撑性平台等，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拟推选的案例应具备较强影响力、传播力和自我造血能力，有利于广电机构进一步壮大主流宣传、强化特色定位、整合聚合资源、深化技术应用，巩固拓展互联网主阵地。

（二）融合生产传播。是指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创新做法、协同

模式、运营策略、与其他主流媒体及商业平台合作方式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拟推选的案例应能够主动探索全媒体传播的新路径、新方法,有利于品牌塑造运营、产业链拓展延伸,打造平台账号协同、大小屏联动的融合传播新模式,构建广电机构内外互联互通、协同高效的融媒体生态圈。

(三)综合信息服务。是指积极拓展“媒体+”,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数据服务、技术支撑服务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拟推选的案例应能够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立足当地实际开展特色化运营,在单一领域或综合性服务方面推动打造现代化服务新场景、新模式、新应用,有利于推进广电主流媒体智能化转型发展。

(四)创新发展机制。是指在优化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机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拓展经营模式、建立健全评价体系等体制机制改革的一方面或多方面中持续发力,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拟推选的案例应能够建立适应创新发展的工作体制机制、评价激励方式和人才队伍体系等,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深层次系统性变革、构建一体化发展合力。

三、征集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性。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的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广电机构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使命与担当。

(二)创新性。顺应全媒体发展趋势,在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特别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实质进展和务实举措。

(三)实效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有效推进或支撑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典型性。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各地各级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四、材料编写体例

请分类别填写申请表,并按照线上申报系统提示,提供综合材料和详细材料。综合材料应条理清晰,突出整体性。详细材料应对综合材料包含的要素进行重点阐述,并按照所申报类别的相关要求明确本案例的侧重点,应提供详细真实的数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模、用户反馈、收支情况、经营现状、商业模式和发展预期等反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数据,可增加对比性数据,避免过多主观感性描述。综合材料不超过 1000 字,详细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其中,综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典型案例

1.自有平台或账号的总体情况;2.全媒体建设、客户端和账号运营、矩阵打造或整合本省资源建设省域特色新媒体平台等方面的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3.取得的

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可借鉴性、可推广性,及未来发展潜力;5.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

(二)融合生产传播典型案例

1.在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创新做法、协同模式、运营策略、与其他主流媒体及商业平台合作方式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2.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可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5.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

(三)综合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1.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数据服务、技术支撑服务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总体情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2.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可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5.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

(四)创新发展机制典型案例

1.创新发展机制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念思路、总体目标、实施方案与配套措施);2.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管理体制、运营模式、评价激励方式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3.取得的成效与反响(突出社会

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可借鉴性、可推广性,及未来发展潜力;5.改革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与制约性问题,以及突破创新;6.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

五、征集和推选安排

(一)征集时间

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

(二)征集方式

各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以及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提供支撑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要求登录广电总局评审评奖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

各省每个类别报送的典型事例不超过4个,总数不超过12个。中央单位每个类别报送的典型事例不超过1个,总数不超过3个。2024年已获选事例和项目不可再以相同事例类别进行申报(不包括提名事例)。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机构的审核和推荐工作。中央单位做好本单位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三)推选安排

广电总局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地各单位选送的材料按程序进行推选。推选结果将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示、公布。

(四)支持政策

广电总局将对入选的典型事例给予表彰及扶持,在相关发展

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广先进做法经验。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典型案例的征集、审核和相关配套扶持工作,提高参选案例质量,加强推选成果运用。同时,以此为契机,创新媒体融合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为宣传和推广推选成果,广电总局将对获选单位进行相关宣传推介、编辑出版书籍,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观摩、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请参与单位知悉并积极配合。



(联系方式:李君 010-86093571)

